

巧巧（漯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工业园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式材料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临颍县产业集聚区纬二路南侧，占地 62171.1 m²，总建筑面积 32927.3 m²。主要建设年产膨化食品 2500t/a 生产线及厂房和仓库，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虾条、米饼、薯片等膨化食品 2500t/a 能力。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依据临颍县环保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结果，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各项环保设施已按环评和批复要求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依据漯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编制的验收监测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巧巧（漯河）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工业园项目生产负荷为 85%~9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 75%以上的要求。

2. 验收监测期间，排放废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三日排放浓度均为超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限值中相应的标准限值。

3.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外排废气粉尘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均为超出《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第二时段中相应标准限值。

4.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 3 类标准要求。

5.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该工程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为 0.4 吨/年、0.01 吨/年、满足漯河市环保局对该工程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